公司代码:603939　　公司简称:益丰药房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4,914,834.22元。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28,576,669.36元,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4,774,244,419.42元,减去2024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27,737,417.19元后,减去2023年度股东分红505,289,898.50元,减去2024年度中期股东分红303,114,161.25元,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66,679,611.84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2,416,7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4,966,717.60元(含税)。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丰药房	6039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炜	罗功明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电话	0731-89962889	0731-89962889
传真	0731-89962889	0731-89962889
电子信箱	ir@yfdyf.com	ir@yfdyf.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医药分开,医院处方外流的趋势日益明朗,零售药店作为院外医药市场的渠道价值和社区健康流量入口的社会价值日益凸现;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慢病管理和日常用药需求不断增长,为药店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客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以及数字化运营管理的不断创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医药新零售”模式日渐成熟;与此同时,随着行业政策、国内经济运行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药品零售行业不断呈现自律规范、转型升级、多元化商品拓展和经营业态创新等新的发展趋势。

一,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大众健康消费意识不断增强,居民在医疗健康、慢性病用药以及老年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消费需求持续增加,国家卫生费用支出逐年上升,健康产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

据统计,我国60岁以上人口占比从2012年的14.3%增长至2024年的22.0%。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预测,目前我国银发经济规模7万亿左右,2035年将达到30万亿。老龄化社会的来临导致养老、医保资金筹措压力增加、慢性病治疗需求强烈,医药健康服务长期需求明确,在此背景下,药店作为社区健康服务的重要入口,其专业性和可信度的优势将更加明显,成为推动健康产业发展的关键力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在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2,54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9.0%。

2015-2024年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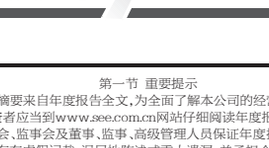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在产业政策驱动、互联网技术发展、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药品零售行业连锁化率和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据中康药店通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第四季度,全国药店总数首次出现季度环比负增长。

据统计,零售药店连锁化率从2016年的42.4%提升至2024年的58.5%,但区域发展并不均衡,东部沿海地区连锁化率超70%,而中西部地区仍低于50%,农村地区以单体药店为主,服务能力较弱。2023年,零售百强企业直营门店总数接近13万家,占全国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的33.7%,直营门店销售规模达到3,174亿元,占全国药品零售市场份额的58.8%,百强集中度较上年提高近4%;综合竞争力TOP10企业销售额达到1,563亿元,占全国零售整体销售额约29%。与此同时,根据东吴证券和中国药店统计数据,2022 年,美国前三强药房市占率为85%,日本前十强药妆店市占率为73.7%,中国连锁药店集中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与国际连锁集中度水平还有较大的差距。

我国药店市场集中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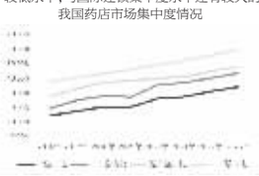

三,随着三医联动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医院处方外流逐渐提速。药店作为社区健康流量的重要入口,渠道价值和社会价值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86号),自2025年1月起,配备“双通道”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均需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流转“双通道”药品处方,不再接受纸质处方,各地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抓紧部署应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功能,连通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确保电子处方顺畅流转。与此同时,由于购药群体的便利性需求以及医院药占比的控制,我国药品销售三大终端中公立医院占比持续下降,第二终端及第三终端占比持续上升,零售药店销售占比从2016年的22.5%增长至2024年H1的29.8%。

我国三大终端药品销售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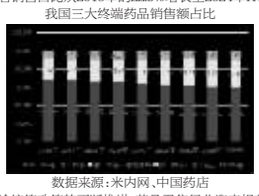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中国药店

四,随着医保门诊统筹政策的不断推进,药品零售行业迎来规范发展和行业治理的新阶段。合规经营、规范治理的连锁药房将迎来长足发展的政策环境支持。

2023年2月,国家医保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扩大医药服务供给,提升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的便利性、可及性,“通知”积极支持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统筹用药保障。

2024年1月,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要求各省医保部门指导医药采购机构聚焦“四同药品”(通用名、厂牌、剂型、规格均相同的药品),推动医药企业价格行为更加公平诚信,促进省际间价格更加透明均衡,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2024年5月,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发布《关于开展“上网店,查药价,比数据,抓治理”专项行动的函》,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药品价格监管,发挥零售药店、网络药店等不同渠道的价格发现功能,推进治理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引导企业自主合理制定价格,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2024年医改重点任务,探索建立医疗、医保、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和监管联动机制。

2024年10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86号),通知明确,为更好保障参保人就医购药,国家全面部署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城乡居民“两病”用药保障机制、支持谈判药品“双通道”供应,同步加快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建设。

2025年4月,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联合发布《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强化药店健康促进功能,提出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零售药店拓展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指导地方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本地区医保支付范围。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医保电子处方应用,推动电子处方在定点医药机构顺畅流转,满足便捷医药服务需求。发挥零售药店执业药师优势,开展合理用药、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知识咨询和宣传,推广健康消费理念。

综上所述,药品零售行业在政策红利与技术赋能下持续扩容,但仍面临区域失衡、成本压力、模式创新等挑战。未来,行业竞争将在规模扩张的同时,更加注重精细化运营与生态化服务,企业发展将在合规的基础上,通过数字化转型、供应链优化、服务创新以及ESG价值探索等方面构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空间。

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药品消费作为社会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经济周期性不明显,仅有少部分药品针对夏、冬季节极端气候环境变化,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总体而言,药品零售行业相对于其他一般零售行业经济周期性较弱。但是,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消费习惯以及地区性差异等特点,药品零售行业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点,对于门店网络布局覆盖范围较广,管理规范且系统化管理和跨区域复制能力较强的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天津十省市,历经多年发展,取得了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公司先后入选“中国上市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胡润中国300强”、“中国药店价值榜100强”、“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中国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药品零售盈利力冠军企业”、“药品零售综合竞争力百强榜”、“医药零售数字化领军企业”以及“金梧桐奖”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和胡润品牌榜全国药品零售行业品牌价值最高企业,GYBrand发布2024年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0强,MSCI发布2024年ESG评级A级企业。

(一)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等作为公司内部采购平台,除内部商品配送外,兼顾加盟配送和少量对外药品分销业务。子公司恒修堂药业有限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和生产,主要满足公司对中药饮片的内部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商品采购、物流配送、仓储管理和门店销售等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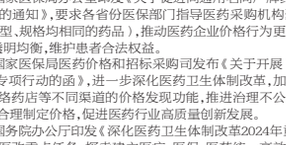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商品中心,负责统计所有门店集中采购商品的需求,并协调子公司的采购计划,制定品类组合计划;子公司商品部负责统计该公司所有门店的采购需求,将集中采购计划报送公司商品中心,并对地方采购需求进行统计和商品采购。各级商品部门在了解门店需求后,进行商品的访价、询价、比价、议价和定价工作,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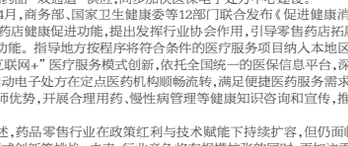

2、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

公司在湖南、湖北、江苏、上海、江西、广东、河北等省份均建立了现代化物流中心,目前,公司拥有立体仓库、自动输送线、自动分拣系统、AGV货到人拣选系统、Miniload智能自动补货系统、电子标签系统、多层穿梭车、交叉带、机械臂、无线射频拣选、验收系统、智能集货系统等物流业内较为先进的设备与技术以及业务管理模式,为益丰供应链提供更好的数字化运营保障。公司旗下所有门店的商品均由公司或分子公司物流中心自主配送,强大的物流配送能力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物流支持。

物流配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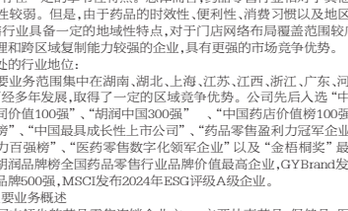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零售业务模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天津十省市拥有连锁药店14,684家(含加盟店3,812家),向顾客销售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个人护理用品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商品。

门店商品由公司统一采购、配送并指导定价,公司运营系统对商品进、销、存全程管理,顾客购买商品通过现金、银联卡、医保卡以及互联网支付等方式结算,所有销售数据均统一上传至公司SAP系统。

(2)加盟配送与分销模式

加盟配送系从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向公司及子公司的加盟店进行商品配送。分销业务主要系部分代理品种对第三方进行的销售。

(3)医药电商模式

公司医药电商业务以CRM和大数据为核心,互联网医疗及处方流转为创新,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医药新零售业务。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主要依托公司实体门店开展,业态为消费者线上下单,线下由第三方物流、公司物流配送中心或实体门店配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7,974,736,960.35	24,136,529,194.64	15.90	21,036,023,9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25,687,023.42	9,804,432,476.56	9.40	8,553,215,869.37
营业收入	24,062,154,701.73	22,588,227,402.22	6.53	19,886,395,8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576,669.36	1,411,985,024.41	8.26	1,261,841,0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7,081,296.82	1,361,512,589.23	9.96	1,227,426,49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267,084.53	4,623,740,795.60	-8.70	3,920,267,30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5.44	减少0.77个百分点	1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7	7.69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7	5.98	1.0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970,923,210.26	5,791,477,901.16	5,466,496,751.25	6,843,256,8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53,106.09	390,965,029.11	312,782,566.35	418,075,9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441,133.73	386,338,696.39	306,074,278.81	405,227,18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107,205.26	1,171,591,112.07	1,520,076,060.85	879,492,706.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561,518	274,292,874	22.62	0	无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8,796	262,492,776	21.65	0	无		其他
高毅	23,580,211	141,481,267	11.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19,421,875	116,531,251	9.61	0	无		境外法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19,311,802	115,870,810	9.56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0,825	15,521,889	1.28	0	无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464	12,692,792	1.05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41,380	8,647,468	0.71	0	无		其他
韩红昌	221,872	6,005,232	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411	5,816,466	0.4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厚信、益之丰、益仁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的企业,高毅与厚信、益之丰、益仁堂之间存在关联关系;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与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同受 Capital Today River Fund, L.P. 所控制,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与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406,215.47万元,同比增长6.5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857.67万元,同比增长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708.13万元,同比增长9.9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14.67%;每股收益1.2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97,473.70万元,比上年年末2,413,653.92万元增加15.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72,568.70万元,比上年年末980,443.25万元增加9.4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5.《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号〕2-392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0.《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号〕2-391号),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

1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2,416,7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4,966,717.60元(含税)。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号〕2-392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0.《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2,416,7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4,966,717.60元(含税)。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8,080,878.85	505,289,898.50	288,681,97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8,576,669.36	1,411,985,024.41	1,261,841,033.8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54,914,834.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82,052,749.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02,067,19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82,052,749.35		
现金分红比例(%)	112.8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提呈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

(下转B831版)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3、我们保证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4,914,834.22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2,416,7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4,966,717.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788,080,878.8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1.56%。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09,043,521.27	5,970,923,210.26	5,970,923,210.26
其中:营业收入	6,009,043,521.27	5,970,923,210.26	5,970,923,210.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91,078,498.36	5,394,533,467.59	5,394,533,467.59
其中:营业成本	3,627,192,885.13	3,627,584,881.77	3,627,584,881.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824,215.56	23,137,102.99	23,137,102.99
销售费用	1,413,763,708.15	1,456,924,568.53	1,456,924,568.53
管理费用	279,180,393.48	249,116,315.31	249,116,315.31
研发费用	6,821,657.73	9,772,260.99	9,772,260.99
财务费用	41,286,661.31	27,998,346.61	27,998,346.61
其中:利息费用	54,670,521.20	44,369,568.03	44,369,568.03
利息收入	19,803,240.25	22,130,707.10	22,130,707.10
加:其他收益	13,975,238.59	11,615,548.56	11,615,54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98,162.03	14,930,288.97	14,930,28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3,798.33	3,108,389.33	3,108,389.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63,668.03	-19,301,520.80	-19,301,52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62,834.75	6,790,032.94	6,790,03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541,861.92	593,522,472.65	593,522,472.65
加:营业外收入	1,576,318.96	2,453,100.38	2,453,100.38